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适用条件研究

刘启航

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河南省郑州市，450000；

摘要：本文系统研究认缴制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条件。认缴资本制度在赋予股东出资期限灵活约定权的同时，也带来了债权人利益保护的现实难题。研究通过深入梳理现行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案例，重点分析该制度在公司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等特殊情形下的适用条件。探讨了各种适用情形的法理基础、合理性及局限性，并通过对国内外相关制度的比较研究，结合我国商事实践的特点，提出完善该制度的具体建议。研究旨在为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提供理论依据，为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提供参考，最终促进市场交易的安全与稳定。本研究对完善我国公司资本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为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

关键词：认缴制；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适用条件；债权人保护

DOI：10.64216/3080-1486.25.12.056

公司资本制度从实缴制向认缴制转变，是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这一改革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赋予股东出资期限和方式的自主权，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但认缴制下股东出资期限的自主约定也带来了新问题，特别是在公司面临债务危机时，债权人可能因出资期限未届满而无法获得清偿，影响了交易安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作为平衡股东与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机制，其适用条件的明确性尤为关键。目前相关法律规定不完善，《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导致司法实践存在争议，不同法院对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不一，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营商环境。因此，系统研究该制度的适用条件，厘清不同情形下的适用标准，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概述

1.1 认缴制的概念与特点

认缴制作为现代公司资本制度的重要形式，其核心在于赋予股东出资期限的约定自由。与传统的实缴制相比，认缴制充分体现了商事活动中的意思自治原则。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灵活安排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这不仅缓解了初创企业的资金压力，也提高了资本利用效率。从制度价值来看，认缴制旨在通过降低准入门槛激发投资热情，促进市场经济活力，同时通过事后监管维护交易秩序。然而，认缴制在实施过程中也显现出一定的制度风险。股东可能利用出资期限的约定权，设置过长的出资期限，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能

面临股东以出资期限未届满为由拒绝承担责任的风险。这种制度缺陷需要通过相应的法律机制予以弥补，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正是平衡各方利益的重要制度设计。

1.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法理基础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理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原则要求股东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1]。当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的出资义务应当适时加速到期，以维护公司资本充实原则。其次，诚实信用原则要求股东不得滥用出资期限约定权损害债权人利益。如果股东明显缺乏履行出资义务的诚意，或者通过设置不合理出资期限规避债务，则应当突破期限约定的限制。从比较法视角来看，大陆法系国家普遍确立了资本维持原则，要求股东在公司丧失偿债能力时及时履行出资义务^[2]。英美法系则通过“刺破公司面纱”等制度，在特定情形下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些制度经验为我国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提供了有益参考^[3]。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越来越注重实质判断股东出资期限约定的合理性，避免形式上的出资期限约定成为股东逃避责任的工具。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适用条件的法律规定及争议

2.1 现行法律规范的梳理与评析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涉及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分散在多个法律文件中。《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

明确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要求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限制。这一规定为破产程序中的出资加速到期提供了明确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也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包括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4]。然而，对于公司正常存续期间能否适用出资加速到期，法律规定存在空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仅针对出资期限已届满的情形，未涉及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责任。这种立法空白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较大的争议和不确定性。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虽然对此问题有所涉及，但并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

2.2 司法实践中的争议焦点与裁判分歧

通过对近年来的司法案例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法院在认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条件时主要存在以下分歧：首先，对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不统一^[5]。有的法院采取较为宽松的标准，只要公司未及时清偿债务即可认定；有的法院则要求证明公司确实缺乏清偿能力。其次，对于股东出资期限约定的效力认定存在差异。部分法院严格尊重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认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突破；另有法院则更注重实质判断，重点考察股东是否存在滥用期限约定的情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公司虽未达到破产界限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各地法院的处理方式差异最大。有的法院倾向于保护债权人利益，支持出资加速到期；有的法院则更注重维护公司经营稳定，认为不应轻易突破出资期限约定。这种裁判分歧不仅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也给市场主体带来了不确定性。

3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适用条件的具体情形分析

3.1 公司破产情形下的适用要件分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破产程序启动后，股东出资义务应当加速到期。这一规定的法理基础在于：首先，破产程序的目的是公平清偿所有债权，需要将公司所有财产纳入破产财产范围；其次，股东认缴的出资是公司责任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后，破产程序具有集体清偿的性质，要求所有股东同时履行出资义务符合公平原则^[6]。在具体适用中，需要满足以下要件：第一，法院已正式受理破产申请，破产程序已经启动；第二，股东认缴的出资尚未完全履行，包括期限未届满的出资；第三，管理人依法要求股东缴纳出资。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在此情形下的出资义务不受原定期限

限制，但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7]。实践中，法院和管理人需要准确核实股东的认缴情况，确保出资追收的合法性。

3.2 公司解散清算情形下的适用标准

公司解散清算时适用出资加速到期的法理依据在于：清算程序旨在了结公司一切法律关系，包括清理资产、清偿债务。股东认缴的出资是公司资产的组成部分，应当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明确将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纳入清算财产范围，体现了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意图。在此情形下适用出资加速到期需满足：其一，公司已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其二，清算组依法成立并履行职责；其三，股东未缴纳的出资包括期限未届满的部分。实践中需要注意，清算中的出资加速到期应当遵循清算程序的相关规定，特别是要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异议权。同时，清算组应当合理确定出资缴纳的期限和方式，确保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3.3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的认定

这一情形是司法实践中最具争议的领域。从法理角度看，当公司丧失基本偿债能力时，股东的投资风险已经实际发生，此时继续维持出资期限约定可能违背公平原则。参考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以结合以下因素判断：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等。在具体适用时应当注意：首先，债权人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公司确实缺乏清偿能力；其次，法院应当审慎审查股东出资期限约定的合理性；最后，应当给股东提供必要的抗辩机会。实践中可以借鉴“深石原则”的核心理念，重点考察股东是否存在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出资期限约定的情形。对于确实存在规避债务嫌疑的，应当支持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

4 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适用条件的建议

4.1 立法层面的完善建议

建议在《公司法》修订中增设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专门条款，明确以下内容：首先，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其次，明确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及例外情形；最后，规定相应的程序保障措施^[8]。在立法技术上，可以采取“一般条款+具体情形”的立法模式，既保持法律规定的弹性，又

增强可操作性。

同时，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细化以下内容：其一，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其二，规定股东可以提出抗辩的具体事由；其三，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司法解释应当充分吸收司法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同时参考国际先进立法例，确保规定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4.2 司法适用标准的统一与完善

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从多方面推进裁判标准的统一与完善。首先需要建立多因素综合判断方法，系统考量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股东出资行为的合理性、债权人利益受损程度等关键因素，避免单一标准的局限性。其次要明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原则上由债权人承担公司缺乏清偿能力的初步举证责任，同时适当降低证明标准，采用高度盖然性证明要求。

在程序保障方面，应当设置听证程序和异议处理机制，确保各方当事人能够充分参与诉讼过程。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特别注意利益平衡原则的运用，既要防止股东滥用出资期限约定损害债权人利益，也要避免过度干预公司自治。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机制等方式，促进全国法院裁判尺度的统一。同时要加强商事审判法官的专业培训，重点提高对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等专业领域的理解能力，建立健全商事审判专家咨询机制，全面提升复杂商事案件的处理水平。

4.3 配套制度的协同与优化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配套制度的协同支持。首先应完善公司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出资信息查询平台，确保债权人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股东出资期限、实缴情况等关键信息。其次要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利用出资期限规避债务的股东纳入失信惩戒范围，实施联合信用约束。

同时，需要优化公司退出机制，简化注销程序，为经营失败企业提供顺畅的市场退出通道。此外，必须加强行政监管与司法程序的衔接，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法院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出资信息与司法裁判结果的及时交互。通过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和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有效提升制度实施的整体效果，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顺利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5 结论与展望

5.1 结论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是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重要机制。通过研究可知，该制度在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情形下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在公司正常存续期间的适用仍存在法律空白和裁判分歧。当前亟需通过立法完善、司法统一和配套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研究认为，应当建立多因素综合判断标准，既要防止股东滥用出资期限约定损害债权人利益，也要避免过度干预公司自治。通过明确适用条件、统一裁判标准、完善配套措施，可以有效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市场交易安全。

5.2 展望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应当从立法、司法和配套制度三个层面持续推进制度完善：在立法层面，建议在《公司法》修订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适用条件及例外情形；在司法层面，需要统一裁判标准，建立类案检索机制；在配套制度方面，应完善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机制。此外，还需要加强国际经验借鉴和实证研究，不断提升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多方共同努力，该制度必将为我国营商环境优化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李莉萍. 认缴资本制下公司债权人的保护[D]. 华东政法大学, 2016.
- [2] 王建平. 认缴制下债权人保护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7.
- [3] 刘辉. 认缴资本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研究[D].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1.
- [4] 王延川. 认缴出资制下公司债权人的特殊风险及其应对措施[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5(05): 73-79.
- [5] 黄美.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D]. 兰州大学, 2018.
- [6] 伊可人. 追加未缴纳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问题研究[D]. 湘潭大学, 2021.
- [7] 王静, 蒋伟. 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司法路径[J]. 人民司法, 2019, (13): 40-44+66.
- [8] 李渊. 再论非破产清算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J]. 法制博览, 2022, (31): 73-75.